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奶发〔2026〕550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推动奶业振兴工程落地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细则》实行年度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期间如有修订完善，以后续印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施细则

扩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实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项目，强化数据在奶牛育种及牧场管理中的应用，加快遗传改良进程。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验收的生产性能测定（DHI）中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用水用地等政策的相关要求；
- （二）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资金使用主体一致；
- （三）申报前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生产经营正常；
- （四）项目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二、奖补内容及标准

（一）奖补内容

主要用于开展 DHI 测定、设备维护、耗材购买、采样、相关技术服务及培训、数据收集、整理、储存和上传等工作。

（二）奖补标准

采取“先测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对区内的奶牛养殖场每测定一头奶牛并上传不少于 6 次有效数据（一个

泌乳期内)，补贴 70 元，按照年度下达任务进行补贴，年度检测数据需向自治区备份。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与农作物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统筹考虑安排测定任务。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不予补贴情形

- （一）不与国家生产性能测定任务补贴同时享受；
- （二）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 （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 （四）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 （五）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 1），并提供以下材料：

- 1.DHI 测定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2.农业农村部验收佐证材料;
- 3.出具当年完成区内 DHI 测定的有效奶牛头数证明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二) 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 1）出具意见。

(三) 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附表 1）出具意见，汇总填写《盟市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汇总表》（附表 2），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 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通过验收情况和相关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符合条件并完成验收的，所需资金纳入2028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符合条件的资金纳入惠企直达管理，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农牧厅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根据《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经农牧部门逐级审核后，由自治区本级直接拨付至企业。

五、监督与管理

（一）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二）各申报主体要严格履职尽责，确保按期进行生产性能测定。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六、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

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附表：1.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
2.盟市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汇总表

附表 1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 年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验收申请表

(202) 年度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DHI 测定机构名称	(盖章)		
依托主体			
机构地址			
实验室负责人		电话	
检测项目			
实验室总人数 (人)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技术人员数 (人)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 (或硕士以上学历) 人员数占比	
检测设备及数量			
本年度参测奶牛总有效头数 (头)		本年度享受国家生产性 能测定补贴头数 (头)	
申请自治区生产性能测定补贴头数 (头)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本年度牧场名称 (可自行增加)	奶牛存栏 (头)	DHI测定有效牛数 (头)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验收人员签字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初验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复验意见一栏，如核查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2

盟市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贴汇总表

(202) 年度

盟市：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有效数据参测奶牛头数	国家补贴头数	应享受自治区生产性能测定补贴头数（头）	验收情况	补贴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